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865-2017

# 恶臭嗅觉实验室建设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olfactory laboratory construction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7-11-10 发布

2017-11-10 实施

环 境

保

护

部

发布

# 目 次

前	늘 	.ii
	适用范围	
	规范性引用文件	
	术语和定义	
4	新建实验室的选址	1
5	实验室的布局	2
6	实验室的内部设计	3
7	安全和防护	4

# 前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,防治恶臭污染,改善环境质量,规范恶臭嗅觉实验室建设,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恶臭嗅觉实验室的选址、布局以及内部设计等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大气环境管理司、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 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、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环境保护监测站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7年11月10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

# 恶臭嗅觉实验室建设技术规范

#### 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恶臭嗅觉实验室的选址、布局以及内部设计等技术要求。 本标准适用于恶臭嗅觉实验室的建设。

#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4675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JGJ 91 科学实验室建筑设计规范

##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# 3.1 恶臭 odor

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感觉及损害生活环境的异味气体。

# 3.2 恶臭嗅觉实验室 olfactory laboratory

采用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、嗅觉仪测定法、恶臭强度测定法及其他方法进行恶臭嗅觉测定的实验室,主要用于采样器材准备、样品配制、嗅辨测定和嗅觉恢复等。

### 3.3 臭气浓度 odor concentration

用无臭空气对臭气样品连续稀释至嗅辨员阈值时的稀释倍数。

#### 3.4 传递窗 delivery window

恶臭嗅觉测定中用于传递样品的窗口。

#### 3.5 嗅觉仪 olfactometer

进行恶臭嗅觉测定时,用无臭空气以规定的比率稀释臭气样品,并传递给嗅辨员的仪器。

# 3.6 嗅辨台 sniff table

嗅辨员进行恶臭嗅觉测定的工作台。

#### 3.7 嗅辨位 sniff position

通过不透明隔板在嗅辨台上分隔成的独立嗅辨空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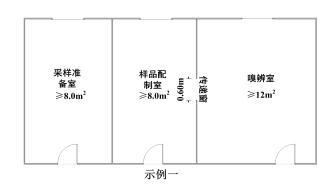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4 新建实验室的选址

4.1 恶臭嗅觉实验室应远离异味污染源及噪声源,如与其他实验室相邻,应有效隔离,并设置独立的进出通道。

4.2 恶臭嗅觉实验室选址时,应对拟建恶臭嗅觉实验室室外的空气进行臭气浓度测定,臭气浓度最大值应小于 10。

## 5 实验室的布局

5.1 恶臭嗅觉实验室须具备采样准备室、样品配制室、嗅辨室三个功能区,装备嗅觉仪的实验室须设置嗅觉仪泵房。有条件的实验室可增设休息室。各功能区的布局应集中紧凑、划分明确、联系方便、互不干扰。恶臭嗅觉实验室的布局可参考图 1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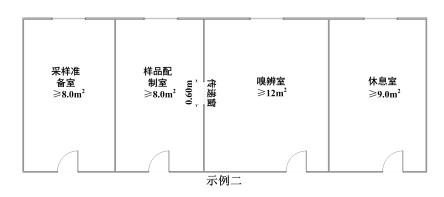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恶臭嗅觉实验室布局示意图

- 5.2 恶臭嗅觉实验室的功能区和主要功能:采样准备室用于采样器材的存放、采样器使用前的准备、测定后样品的处理、采样器材清洗等;样品配制室用于测定器材存放、样品短期存放、无臭空气制备、样品配制等;嗅辨室用于嗅辨员对样品嗅辨;休息室为嗅辨员提供空气清洁的休息环境,缓解嗅觉疲劳。
- 5.3 采样准备室可与其他实验室共用,但需要满足实验室的内部设计(6)的要求。样品配制室应与嗅辨室相邻,并设置传递窗。传递窗的长度不小于 0.60 m,高度不小于 0.40 m,可参考图 2 设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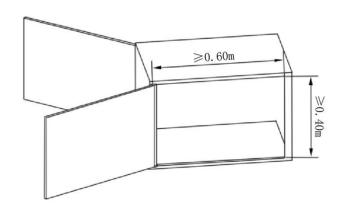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2 传递窗设计示意图

## 6 实验室的内部设计

# 6.1 建筑与装修

- 6.1.1 采样准备室、样品配制室使用面积不小于 8.0 m², 嗅辨室使用面积不小于 12 m², 设有 嗅觉仪的嗅辨室使用面积不小于 17 m²。室内净高均不小于 2.4 m。
- 6.1.2 实验室的内墙、门和窗须采用无味、低吸附性的材质,地面铺设无味、低吸附性的地面材料。嗅觉仪泵房应有效隔音。

#### 6.2 内部设施

6.2.1 采样准备室内部设施包括实验台、置物架、水池、通风橱或机械通风装置,布局可参考图 3。样品配制室内部设施包括实验台、置物架、物品柜,布局可参考图 4。嗅辨室内部设施包括嗅辨台、椅子,布局可参考图 5。设有嗅觉仪的实验室还应增加嗅觉仪实验台,布局可参考图 6。以上设施均采用无味、低吸附性的材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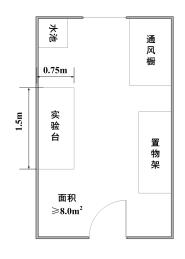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3 采样准备室布局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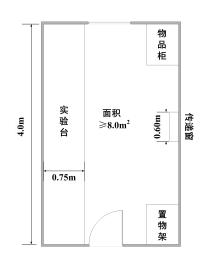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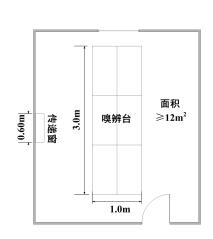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4 样品配制室布局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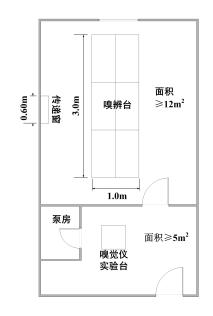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5 嗅辨室布局示意图

图 6 设置嗅觉仪的嗅辨室布局示意图

6.2.2 实验台宽度不小于 0.75 m, 采样准备室实验台总长度不小于 1.5 m, 样品配制室实验台总长度不小于 4.0 m。嗅辨台高度为 0.80 m, 通过隔板分隔成 6 个独立的嗅辨位,每个嗅辨位长度不小于 1.0 m,宽度不小于 0.50 m,隔板高度不小于 0.30 m。嗅辨台的设计可参考图 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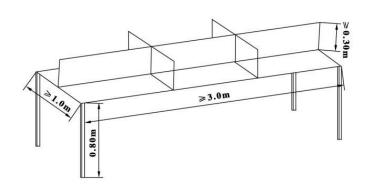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7 嗅辨台设计示意图

- 6.2.3 采样准备室和样品配制室的实验器材配置参照 GB/T 14675 的相关要求。
- 6.2.4 嗅辨室室内噪声级应低于 45 dB(A); 实验期间室内温度波动应不超过±3℃。

### 6.3 空气净化及调节

- 6.3.1 恶臭嗅觉实验室应设置通风及空气净化装置,保证实验室内空气无异味。
- 6.3.2 恶臭嗅觉实验室内温度范围应在 17~25℃之间,相对湿度范围应在 40~70%之间。

# 7 安全和防护

- 7.1 采样瓶等易碎实验器材存放处应设置"易碎"安全标识。
- 7.2 采样器存放区域应区分清洁区和工作区,并设置安全标识。
- 7.3 废弃样品处理必须在通风橱内完成。

7.4 其他要求参照 JGJ 91 执行。